

#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### 【2024】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国金罚决字〔2024〕31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鑫安保险青岛分公司存在违反如下规定的行为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；
- 2、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六十九条规定；
- 3、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。

青岛监管局于2024年6月26日对青岛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二十八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青岛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8日